

大理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总承建及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理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经云财资环〔2025〕23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总承建及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大理州境内。

2.2 项目概况：按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点建设与运维预算标准（试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等标准规范执行。根据我州工作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县市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资料，优先在风险较高、紧迫性较强及气象服务不健全的地点选取 50 处高风险斜坡，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工作，开展调查选点、方案设计、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并网运行、系统培训、项目验收、运行维护、数据分析、预警阈值及模型优化、信息发布与响应等工作，提供实时监测数据与预警技术支持服务；对设备性能可靠性、安装部位合理性、预警有效性及综合性价比等进行系统分析与动态优化，保证设备运行维护周期为 3 年。

2.3 项目名称：大理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总承建及监理服务）。

2.4 招标规模：200 万元。其中总承建：193.4 万元，监理 6.6 万元。

2.5 工期（服务周期）要求：

一标段（总承建）：按省厅要求，总承建单位按时完成现场调查、设计编制，并报省地质调查局进行评审；省地质调查局完成设计评审，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承建单位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并上线运行。

二标段（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决算及终验结束。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7 招标范围：

一标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5〕23 号）的要求，对大理州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台站 50 处开展监测台站建设。

二标段：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工程建设中施工、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设备质量验收、安装与调试、进度、投资、决算审计等。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向业主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工程决算。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现行的规范及要求（五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投资方面控制质量方面控制进度方面控制安全方面控制环保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

2.8 主要工作内容：

总承包建工作内容：（1）针对大理州 50 处高风险斜坡，进行普适型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工作，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调查选点、设计方案编制、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并网运行、系统培训、项目验收、运行维护、数据分析、预警阈值及模型优化、信息发布与响应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监测网点标准化指示牌建设工作，满足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需求；（2）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开展前，设计方案须通过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上级部门的复核认定；（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法确定项目设备供应商；（4）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监测预警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传输到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实现部-省-州-县数据互联互通；（5）负责项目所在区域相关人员培训及后期质保及运维工作；（6）对设备性能可靠性、安装部位合理性、预警有效性及综合性价比等进行系统分析与动态优化；（7）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资料；（8）安排专人值守、做好驻地服务，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置流程》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省级与地方地质灾害主管部门、驻地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的会商研判，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服务；（9）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工作。

监理服务工作内容：（1）核查建设单位地质和仪器技术人员配备情况。（2）核查设备质量、数量和到场时间。（3）核查设备安装位置。（4）监督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数量与设计的符合性。（5）如发现设计缺陷，及时与业主和设计方沟通。（6）监督施工安全。（7）如出现重大施工问题，向业主提出停工整顿建议。（8）完成日常监理报表。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以下 2 个标段（合同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一标段	大理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总承建）	193.4
二标段	大理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6.6

3. 投标人资格及其它要求:

3.1 总承建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评估和勘查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或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3.1.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专业为水工环（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招标人、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机构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1.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监理服务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及

以上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项目总监须具备：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3.2.3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年（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2.5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2.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4月21日上午09时30分。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理市万花路下段全民健身中心南侧）电子显示大屏幕所示开标厅。

5.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4月21日上午09时30分。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

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大力推行网上智能开标切实减少交易现场人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远程解密方式参与开标活动，非必要不到现场参加开标。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大理市龙山州级行政办公区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872-2316636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市兴盛路地质三大队办公大院 A 栋 3 楼
联 系 人：赵师
电 话：13887202082

